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9250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3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吳維源
電話：082-326663轉63125
傳真：082-326291
電子信箱：kmland6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地籍科：張貼本局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30002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申請人中華民國(管理機關：國防部軍備局)，申請取得金門縣烈嶼鄉陵水湖測段1054地號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30天，茲檢送公告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門縣未登記土地辦理測量登記作業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及申請案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辦公處、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辦公處、金門縣烈嶼鄉黃埔村辦公處、金門縣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、金門縣烈嶼鄉上林村辦公處

副本：地價科：張貼本局公告欄、地籍科：張貼本局網站

局長 呂清福